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次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 本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5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裴震
总经理:李蔚
客服电话:400-888-11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行长: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三、基金募集
(一)募集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0月20日证监基金字[2005]188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募集情况
截至2014年5月10日,本基金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123,300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23,300.00元,其中:认购资金人民币1,123,300.00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00元。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五、基金的业绩
(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二)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5月10日,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4%。

六、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估值程序
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估值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没有继任者承接。

九、基金财产清算
(一)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清算和分配。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中优先支付。
(三)清算财产的分配
清算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五、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swsfund.com

联系人:李蔚
(一)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估值程序
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估值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没有继任者承接。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
(一)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清算和分配。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中优先支付。
(三)清算财产的分配
清算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五、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蔚
(一)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估值程序
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估值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没有继任者承接。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
(一)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清算和分配。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中优先支付。
(三)清算财产的分配
清算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五、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厚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给予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调整基金
(二)调整费率
(三)调整期限
(四)调整生效日期

二、调整范围
(一)调整基金
(二)调整费率
(三)调整期限
(四)调整生效日期

三、调整范围
(一)调整基金
(二)调整费率
(三)调整期限
(四)调整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蔚
(一)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蔚
(一)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